

《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二份技術備忘錄》小組委員會

因應2010年11月15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在2010年11月15日會議席上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意見／關注事項作出書面回應：

- (a) 政府在2010年9月發出《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》諮詢文件，建議發電燃料組合為核能50%、天然氣40%、煤及可再生能源10%。若同意在2020年採用此燃料組合，就每間發電廠而言，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限額為何；
- (b) 考慮在第二份技術備忘錄實施後兩年內進行檢討；及
- (c) 就南丫發電廠及南丫發電廠擴建部分而言，在燒煤發電機組內設置廢氣脫硫系統在技術上是否可行，若是，隨之而增加的電費為何(如有的話)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10年11月16日